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選上訴字第633號

上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沛琳

蘇信雄

上列被告2人 吳啟勳律師

共同選任辯

護人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選訴字第6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選偵字第171號、第210號、第214號、第4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經查：檢察官於審理期日已明確表示僅就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其餘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均不在上訴範圍，有本院審判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6頁），因此本案僅就檢察官上訴部分加以審理。其他關於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論罪部分，均未在審理範圍，應以原判決認定為基礎，爰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載。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主張：

(一)被告蘇信雄部分：

1.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屬法院裁判時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法院行使此項裁量職權時，固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但此之所謂比例原

01 則，指法院行使此項職權判斷時，須符合客觀上之適當性、
02 相當性及必要性之價值要求，不得逾越，用以維護刑罰之均
03 衡；而所謂平等原則，非指一律齊頭式之平等待遇，應從實
04 質上加以客觀判斷，對相同之條件事實，始得為相同之處
05 理，倘若條件事實有別，則應本乎正義理念，予以分別處
06 置，禁止恣意為之」，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4406號著有
07 判決可資參照。

08 2.是於符合宣告緩刑之形式要件時，是否宣告緩刑，考量之因
09 素，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點：

10 (1)法定刑度：此應係最為重要之一點，倘立法者決定之法定最
11 低刑度為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時，顯然表示立法
12 者本就認為該罪依照個案情節，本就可宣告符合緩刑形式要
13 件之刑度，則在決定是否宣告緩刑時，應可從寬考量其他因
14 素。然若立法者制定之最低法定刑度，已超過2年有期徒
15 刑，可見立法者認為該罪原則上本不能為緩刑之宣告，行為
16 人必須入監服刑。此時，縱然行為人符合其他法定減刑事
17 由，仍應要考慮立法者雖另制定調節機制，以符罪刑相當原
18 則，致適用之結果，該罪法定最低刑度符合可宣告緩刑之要
19 件，但該罪本質上畢竟非輕罪，在已有減刑之寬典下，是否
20 適宜再進一步給予緩刑之宣告，自應非常慎重決定。也就是
21 說，在這樣的情形下，必須從嚴考量其他因素，唯有在綜合
22 其他因素後，認為若讓行為人入監服刑，有違比例原則時，
23 始得為緩刑之宣告。

24 (2)侵害法益：刑法及特別刑法所保護之法益，大致可分為國家
25 法益、社會法益、個人法益三種，當然這三種法益，往往難
26 以截然劃分，而有交錯之情形，且未必侵害國家法益之罪，
27 法益就必定比侵害個人法益為重，不可一概而論（例如在警
28 察執行公務時辱罵警察，係侵害國家法益之妨害公務罪，但
29 侵害該罪之法益不會比殺人罪此侵害個人法益來的重）。然
30 而，基本之思考，若該罪係侵害個人法益時，往往因為有被
31 害人存在，法院某程度自應尊重被害人之意見，倘被害人已

01 明確表示願意原諒行為人，自可從寬考量是否給予緩刑宣
02 告，反之，則較不適宜。而若該罪涉及國家法益或社會法
03 益，且未涉及個人法益時，則缺少被害人意見此一考量因
04 素。此時，應考量法定刑度、犯罪情節等其他因素，來判斷
05 行為人侵害法益之輕重，並據以決定考量緩刑與否之寬嚴標
06 準。

07 (3) 犯罪情節：縱涉犯同一罪名，每個案件之情節輕重均有不
08 同，例如數行為人共犯一罪，每個人之參與程度高低；對他
09 人之財產或身體等造成之損害程度；影響之人數、層面等
10 等，不一而足。犯罪情節越輕，越適合為緩刑宣告，反之，
11 則越不適合。

12 (4) 行為人之主觀犯意（即故意或過失）：刑罰之目的，既係在
13 處罰行為人之不法行為，則行為人為該不法行為，究係出自
14 故意或過失，自應係考量之因素。倘行為人是故意為之，非
15 難程度自較大，考量是否宣告緩刑，自會較行為人係過失為
16 之要嚴。

17 (5) 對社會帶來的影響程度：此項因素往往與侵害法益及犯罪情
18 節之輕重等因素，有所交錯、重疊，亦即侵害之法益及犯罪
19 情節較重，往往該犯罪行為對於社會帶來的影響程度越大，
20 反之，則較小。但除此之外，還包括對於社會大眾之宣示效
21 果（一般預防），此會隨著當代社會所重視、關注之社會議
22 題、現象不同，而有所改變。易言之，如果某項議題是社會
23 大眾所特別重視的，司法雖處於超然、獨立之地位，仍應適
24 時以判決回應社會（但不能盲目）。因此，越是社會大眾關
25 注之犯罪行為，在決定是否為緩刑宣告時，自應特別謹慎小
26 心，並適時從嚴解釋為妥。

27 (6) 禁止/誡命規範頒布期間之長短暨政府宣導之強弱：依刑法
28 第16條規定，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
29 律而免除刑事責任。然而，從現實上來看，畢竟難以期待每
30 個人均有能力時時刻刻注意法令之規範為何，倘立法者針對
31 某個社會新興現象而新制定或修正某項禁止/誡命規範，在

01 該項規範因新制定或修正，或政府宣導之強度不足，致尚未
02 廣為人民所知悉時，行為人因而觸犯刑章，可責程度自較
03 小，在此情形，自較有宣告緩刑之空間。反之，若該項禁
04 止/誡命規範已施行多年，並經政府透過各種管道多方宣
05 導，已廣為人民所知悉，則行為人仍觸犯刑章，可責程度自
06 較大，與前者相比，宣告緩刑之空間自較小。

07 (7)刑罰對行為人本人及家庭所帶來之影響：行為人若觸犯刑
08 章，自應受罰，不論如何，都或多或少會對其本人或家人造
09 成影響，但此為必然之理。不過法院仍應考量刑罰對行為人
10 本人及家庭所帶來之影響，是否已有過重之情形，而可適度
11 調整是否宣告緩刑之標準。倘刑事之制裁效果，對於行為人
12 本人而言，可能會因而中斷學業，阻其成長；或致工作不
13 保，且依其工作之性質，日後回歸社會時，已難有競爭力，
14 而影響日後生計等類此情形。此時，為避免行為人因一時犯
15 錯，而嚴重影響其未來生活，難以復歸社會，自可放寬給予
16 緩刑之標準。又或者行為人為家庭經濟支柱或家中親人之主
17 要照顧者，若入監服刑，家中成員恐頓失所依，為避免因懲
18 罰行為人，而嚴重破壞原本功能健全之家庭，造成更多隱性
19 之社會問題，亦同。然而，若刑罰對行為人本人及家庭所帶
20 來之影響不大，例如家中支持系統尚存，家中親人非乏人照
21 拂；依本人工作之性質，不會因入監服刑暫時中斷，而影響
22 其日後生計等，是否給予緩刑之標準，自不宜過度放寬。

23 (8)犯後態度：此點往往是現今實務考量是否對被告宣告緩刑之
24 重要因素（可能也是最重要的因素）。因此，並不是被告自
25 白犯罪，就認為被告犯後態度良好，還要看被告是否確有悔
26 悟之心。而所謂是否確有悔悟之心，包括有無與被害人達成
27 和解，以獲得對方原諒；對於整體犯罪計劃有無全盤托出；
28 盡力彌補所犯之過錯等。尚不得僅因被告自始至終均自白犯
29 罪，即遽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而率為緩刑之宣告。

30 (9)再犯可能性：與犯後態度有關的即係再犯之可能性，一般而
31 言，倘行為人確有真切悔悟，往往再犯之可能性較低，反

01 之，則較高。除此之外，亦與行為人所處之生活環境、行為
02 時是否遭到刺激、犯罪動機、偶然或常態犯罪等有關。若個
03 案中判斷，行為人再犯之可能性較低，自較可宣告緩刑，以
04 勵自新，反之，則較不可為緩刑之宣告。

05 **3.基於下列理由，認為本案不應為緩刑之宣告：**

06 (1)94年11月30日前，本罪原規定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0條
07 之1，法定刑度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40萬元以上400
08 萬元以下罰金。而立法者為澄清吏治，以達公平選舉目的，
09 於94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該條規定，將法定刑度提高為3年
10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
11 下罰金。立法理由明確載明係為昭顯賄選行為之惡性，並有
12 效嚇阻賄選犯行，始提高法定刑度。另該法於96年11月7日
13 全面修正，將本罪移列至99條第1項，立法理由並補充闡
14 明：民主政治之基石建立在公平、公正之選舉制度，使選民
15 得以在候選人公平競選之程序中，挑選適當優秀之人才擔任
16 國家之重要公職。以賄選方式當選者，為回收其付出之賄
17 賂，勢必利用職務之機會，圖謀不法之利益，導致賄選與貪
18 瀆形成惡性循環，同時腐蝕民主政治之根基。又因國內部分
19 民眾之錯誤認知，行賄者及受賄者對投票行、受賄之犯行，
20 往往均無罪責感，而原94年11月30日以前，刑罰所科處之
21 刑，亦不足使行賄者知所警惕。為昭顯賄選行為之惡性，並
22 有效嚇阻賄選犯行，始提高法定刑度。由上可知，立法者乃
23 係藉由提高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3年，使法院為不得易科罰
24 金、不得緩刑之判決，以「有效嚇阻」賄選犯行。

25 (2)選舉制度乃民主政治重要之基石與表徵，因公共事務無法由
26 每位人民親自參與，乃設計選舉此一機制，使選民得以透過
27 投票選舉自己屬意之候選人，為其參與政治，亦即透過投票
28 選舉之方式，顯現每個人民對於政治之意見，進而實現每位
29 選民對於公眾事務之理念。選民如何決定屬意之候選人，當
30 係由選民評量各候選人之品行、學識、操守、政見理念而選
31 賢與能，無賄選之環境，乃係使每位候選人立於基本之平等

01 點上，公平競爭，不因賄選而影響選舉結果。賄選為敗壞選
02 風之主要根源，影響選舉之公正性與社會之風氣，扭曲選舉
03 制度尋求民意之真實性。是以，不論候選人知情與否，只要
04 有人藉由買票賄選之行為，來達到使該候選人順利當選之目
05 的，所為妨害選舉投票之公正、公平與純潔，影響民主政治
06 之正常發展，所侵害之法益，及對於整體社會之影響不可謂
07 不大。再參以前述，立法者制定之法定最低本刑為有期徒刑
08 3年，更可證賄選買票之行為，本質上已不適合宣告緩刑。

09 (3)我國之民主選舉制度已實施數十載，早期人民就此項制度對
10 於民主社會所帶來的影響，了解不深，政府之宣導亦有不
11 足，致不論係候選人還是投票權人，對於賄選買票一事往往
12 並不重視。然而，姑不論刑法本已規定賄選之刑責，公職人
13 員選舉罷免法此特別法，也早已於69年制定公布（原名稱為
14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80年更為現名），迄今
15 已施行近數十年。近年來政府為杜絕買票賄選，在選前均運
16 用各種媒體、宣傳海報及舉辦各種宣導活動，對民眾宣導禁
17 止買票行為，並加強查緝。是以，除有極為特殊之情形，一
18 般人民均深知賄選買票係嚴重犯罪行為，一旦被舉發，將受
19 重刑之判決。而被告現年00歲、○○畢業、有工作經驗、已
20 婚、育有成年子女，並與家人同住，非獨居、經濟狀況○
21 ○，以被告之生活環境及智識程度，豈會不知賄選買票之嚴
22 重性？如何能簡單以事後才知事情嚴重性，輕輕帶過？

23 (4)被告對於行賄之動機，於審理中供稱：因為欠林岱杰爸爸的
24 人情，他來拜託伊，才想說幫他的忙，錢是自己的錢等語。
25 然縱使如此，被告也有諸多合法途徑助選，諸如：贊助金錢
26 或物資、擔任輔選志工，為其拉票，此為眾所周知之事。此
27 外，買票賄選，為國家嚴厲禁制之行為，一旦東窗事發，將
28 面臨重刑之判決，銀鐐入獄，身敗名裂。被告豈會僅因前述
29 事由，而甘冒重罪，並主動出資買票，明顯違悖一般生活經
30 驗，益徵被告所為係主動發想，自行出資買票之說法，不可
31 採信。被告雖自始至終坦承犯行，但不願供出指使者，反而

01 維護上手，其坦承犯行，不過求得緩刑而已，尚難認為已有
02 衷心悔悟，而無再犯之虞。

03 (5) 賄選買票既係敗壞選風之主要根源，政府也一再對外宣導禁
04 止賄選買票，又此類行為本質上已不適合為緩刑之宣告，且
05 本屆九合一選舉，民眾關注度甚高，是縱使行為人買票之票
06 數不多，倘法院在無特殊情況下，仍遽然對買票之行為人為
07 緩刑之宣告，無異對外宣示：雖然政府一再對外宣導禁止賄
08 選，並加強查緝，但被抓到的時候，只要坦白承認，將過錯
09 獨攬其身，不用供出上手，同樣可以免除牢獄之災。如此一
10 來，則選風之敗壞，如何遏止？民主政治，何以健全？

11 (6) 綜合前揭各項因素，均指向被告之行為，不適合為緩刑之宣
12 告，是縱使被告自警詢以來便坦承犯行，且交付賄賂後自行
13 收回，仍不足以撼動此項結論。至於判決先例雖係法院量刑
14 時之重要參考依據，以避免量刑過於浮動、充滿不確定性，
15 但每個案件之情節均不相同，在本案中是否能全然比附援
16 引，而必為相同之處理，已有疑義。此外，法律係社會科
17 學，法律之解釋、適用，也會與時俱進，並非一成不變，倘
18 判決先例在考量是否緩刑時，未能詳盡論理、綜合考量，而
19 僅偏向單一因素，亦非可採。原審未審酌上情，逕為緩刑之
20 宣告，容有未洽。

21 (二) 被告謝沛琳部分：被告謝沛琳雖坦承犯行，並於偵查中供出
22 上手即被告蘇信雄、陳月娥，斟酌其犯罪情狀，原審給予緩
23 刑雖無不當，然交付賄賂罪之判刑於宣告緩刑附命繳納公益
24 金後，其本質已轉變為類似具可替代性之「罰金刑」，而公
25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交付賄賂罪所定之法定刑度
26 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且尚
27 得對被告併科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縱如本件因
28 被告自白而各減刑為有期徒刑1年9月、2月，並給予實質上
29 等同於「罰金刑」之緩刑寬典，如以1,000元折算1日，其罰
30 金額度起碼亦應為69萬元以上，然原審僅命被告向公庫支付
31 12萬元，顯屬過輕，實值商榷。

01 (三)綜上所述，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為此提起上訴，請將
02 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03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04 (一)原審以被告謝沛琳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
05 交付賄賂罪及刑法第143條之投票收受賄賂罪，被告蘇信雄
06 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交付賄賂罪，事證
07 明確，並分別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5項及同法
08 第111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且於量刑時，復具體審酌被告
09 2人對於政府每於選舉前，均利用各種傳播媒體積極宣導查
10 賄，呼籲候選人及選民共同摒除賄選，以達選賢與能等決
11 心，竟置若罔聞，對於有投票權人賄賂、收受賄款同意行使
12 一定投票權，敗壞選風、助長賄選，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
13 告2人近5年內均無任何犯罪科刑紀錄，犯後又均坦承全部犯
14 行，態度良好，以及本案賄選之票數、賄款額度、被告2人
15 反悔後主動向選民收回賄款等侵害法益程度，另斟酌被告2
16 人為報答私人情誼而涉犯本案之動機、目的等節，暨被告2
17 人所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97頁)等一
18 切情狀，分別就被告謝沛琳所犯投票受賄罪部分量處有期徒
19 刑2月，及諭知以新臺幣1千元為折算1日之標準、所犯投票
20 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9月；被告蘇信雄所犯投票交付
21 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9月。復以被告2人近5年內未曾因故
22 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因一時思慮欠周而犯
23 罪，賄選對象均為鄰居，票數非鉅，金額不高，惡性非重
24 大，經此偵審程序，當已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2人所受宣
25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並均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
26 護管束，及均褫奪公權5年。以及為收預防其再度犯罪之
27 效，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謝沛琳於本
28 判決確定之日起6月內，向公庫支付12萬元，及接受法治教
29 育課程3小時；命被告蘇信雄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月內，向
30 公庫支付12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小時。本院審核原
31 審之量刑及為附負擔之緩刑宣告，並無違法，亦無過重或失

01 輕，以及裁量違反平等原則或比例原則等不當之情形。

02 (二)檢察官上訴雖以選舉罷免法經修正後已提高刑度，屬最輕本
03 刑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重罪，本質上已不適合緩刑，且被告
04 蘇信雄賄選，敗壞選風，影響民主政治之發展，侵害之法益
05 不可謂不大，再加上政府多年來均大力宣導且嚴加查緝，以
06 杜絕買票賄選，一般民眾亦知悉賄選買票係嚴重之犯罪，以
07 被告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不可能不知，又被告蘇信雄僅坦
08 承自己犯行，不願供出上手，難認有誠心悔悟等理由，認被
09 告蘇信雄不適合為緩刑之宣告，及指摘被告謝沛琳所宣告之
10 緩刑附加條件，僅為向公庫支付12萬元，顯屬過輕等語。
11 然：

12 1.按法院是否宣告緩刑，有其自由裁量之職權，而基於尊重法
13 院裁量之專屬性，對其裁量宜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祇須行
14 為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件，法院斟酌情形，認
15 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即得宣告緩刑，與行為人犯罪情節
16 是否重大，是否坦認犯行，並無絕對必然之關聯性；倘事實
17 審法院對於適用刑法第59條及第74條第1項之規定，未有逾
18 越法律之規定，或恣意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19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008號判決可資參照)。因此，
20 縱屬法定最輕刑度為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重罪，倘依其他減
21 刑規定減輕其刑後，所宣告之刑未逾有期徒刑2年以上，且
22 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於綜合犯罪情節、所生
23 之損害、犯後態度等事項為裁量後，認已無再犯之虞，所宣
24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為鼓勵自新，而為緩刑之宣告，
25 乃屬事實審法院適法裁量權之行使，且基於公平原則，當無
26 法僅因所犯之罪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即一律從嚴解
27 釋，限縮此類型案件適用緩刑宣告之理，仍應依照個案情節
28 不同而為判斷。而原審已就被告蘇信雄個案所犯，何以適合
29 為緩刑之宣告，具體說明其衡量之理由，所依據之事實亦無
30 不當聯結，或有裁量逾越或怠惰之處，因認檢察官以被告蘇
31 信雄所犯之投票行賄罪，本刑為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重罪，

01 本質上不適合緩刑，所為上訴之理由，尚難認可採。

02 2.又被告蘇信雄雖明知買票賄選對民主政治之傷害，仍無視於
03 政府多年來大力宣導反賄選之決心，故意為本案犯行。然考
04 量被告蘇信雄係初犯，且犯案動機係為報答私人情誼，買票
05 之對象又均為鄰居、票數及金額亦非鉅量，造成之損害尚非
06 甚大，復於員警傳喚前已主動將部分賄款收回，顯見並非完
07 全無彌補之心，惡性非屬重大，另其就所犯之罪，於歷經偵
08 查、起訴、審判及刑之宣告等程序，已遭受相當之處罰，以
09 被告蘇信雄既非基於個人政治理念、金錢考量或從中謀取政
10 治上之利益而為本案買票行為，是於本次償還林岱杰父親之
11 恩情後，應已無再犯之虞，且原審法院所諭知之緩刑，亦附
12 加相當之條件，除命被告蘇信雄向公庫支付12萬元外，另需
13 接受法治教育3小時，藉由被告蘇信雄可負擔範圍內財產權
14 之剝奪，及法治教育之加強，達到端正選風，預防再犯之目
15 的，衡諸本案整體之犯罪情節、所造成之損害，暨為達到刑
16 罰一般及特別預防功能，原審所為附條件緩刑之宣告，較諸
17 僅令被告蘇信雄入監執行，應更加與比例原則相契合。

18 3.至於上訴意旨雖指摘被告蘇信雄不願供出上手，難認有誠心
19 悔悟等情，然就本案而言，檢察官並未查到所謂之上手，顯
20 見究竟有無上手，僅係檢察官之懷疑，既無確信，於刑之裁
21 量時，自難資為判斷之依據。

22 4.另關於被告謝沛琳部分，檢察官雖以原審所宣告之刑度總
23 和，以每日1000元為折算標準，換算成罰金總額為69萬元，
24 因而指摘原審諭令被告向公庫支付12萬元，有過輕之不當。
25 然緩刑主要目的既在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有改過遷善之機
26 會，使其達到在社會中重新社會化之人格重建，重在犯罪之
27 預防而非處罰，因此緩刑所附帶之條件，自不宜偏重以宣告
28 刑作為衡量附加條件之基準，亦應兼顧受判決人之履行能
29 力，使其不致因條件過苛，無法履行，以致輕易遭撤銷緩
30 刑，被剝奪法律所賦予之寬典。因此，上訴意旨既未具體指
31 出以被告謝沛琳之社會地位、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原審所命

01 向公庫支付之金額及履行之期間，對被告謝沛琳而言，乃屬
02 輕而易舉，無法使其惕厲在心，達到應有之預防效果，此部
03 分上訴理由，亦難以採信。

04 (三)綜上所陳，原審就被告2人諭知緩刑、及附加條件之內容，
05 係經充分考量被告2人之素行、犯罪情節暨所顯現之惡性、
06 造成之損害、犯後態度等事由，認被告2人係失慮未周而罹
07 刑章，經本次罪刑之宣告後，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
08 受之宣告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09 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5年，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8
10 款規定，斟酌被告2人之職業、生活經濟狀況，在各自可負
11 擔之條件下，命其2人均於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各應向公庫
12 支付12萬元，各接受法治教育3小時，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
13 管束，本院認原審所為附負擔之緩刑宣告，均屬合法妥適。
14 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予被告蘇信雄緩刑之宣告為不當，命
15 被告謝沛琳支付之公益金過低，而請求撤銷改判，為無理
16 由，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鈺婷提起上訴，檢察官
19 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2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勇輝
22 法官 吳錦佳
23 法官 包梅真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6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許雅華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

01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
02 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6 沒收之。

07 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
08 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09 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
10 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1 刑法第143條

12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
13 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14 科30萬元以下罰金。